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事先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有所增加，同时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总金额拟增加人民币 835 万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费维栋 先生

张杰 女士

刘秀 女士

2023 年 12 月 13 日